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6 年 7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为了鼓励电动汽车行业的发展以达到环保目的，联邦政府对购买电动汽车都有补贴，但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

联邦数字化与国家现代化部最近公布了“快速创业”项目，旨在推动在德国建立企业的流程变得更简单、更快捷、更全面地实现数字化。

财税部门的增值税专项稽查通常都会查出企业有不合规之处从而追补税款，甚至还加算利息。

对外派工程师和技术人员为境外客户进行安装的企业来讲，“常设机构”这一概念是不容忽略的。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进项税退税程序的变更-电子凭证
- 申请新电动汽车补贴所需证明
- 名称变更情况下的进项税抵扣和发票要求
- “快速创业”项目启动——工商登记与税务登记合并申请
- 增值税专项稽查 - 2025 年额外税收收入 16.9 亿欧元
- 关于国内和国际税法中“常设机构”概念的行政原则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随时联系我们。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进项税退税程序的变更-电子凭证

德国联邦财政部在其 2026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 IIIC3 -S7359/00081/001/030 号函中规定，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进项税退税程序中，对非欧盟境内的企业经营者，必须提交电子文档。此项变更旨在将现有流程数字化（从纸质文档过渡到电子文档），并使非欧盟境内企业的法规与欧盟境内企业的法规更加一致（参见《德国销售税实施条例》第 61 条）。

也就是说，发票和进口单据必须以电子方式提交。通常情况下，文件通过德国联邦税务局（BZSt）的在线门户网站进行提交。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在过渡期内，也允许将文件存储在存储介质（例如 U 盘）上提交。此外，申请材料中必须附上一份所申请的进项税税额详细清单（德国（《增值税实施细则》（UStAE）新版第 18.14 条第 3 款第 2 句））。

如果发票或进口单据的总金额超过 250 欧元（德国增值税实施条例第 61a 条第 2 款第 4 句），则进项税税额必须通过将发票和进口单据上传至

- 联邦税务局在线门户网站，或
- 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将其存储在存储介质上提交，以示证明。

这意味着，通常情况下，总金额不超过 250 欧元的发票和进口单据无需提供证明。但是，联邦税务局可以要求企业提交原始发票和进口单据来证明进项税税额。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向联邦税务局发送纸质原件，这些原件将被加盖印章或其他方式作废。

根据《增值税实施条例》（UStDV）第 61a 条第 4 款（USt.1 TN 表格），企业身份证明（表格 USt.1 TN）可与进项税退税申请一并提交至德国联邦税务局。提交时必须使用有效的表格。在个别情况下，德国联邦税务局可能要求提供原件。

提示：

联邦财政部（BMF）函件中的原则适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提交的进项税退税申请。

注释：

进项税退税程序（Vorsteuer-Vergütungsverfahren）是一项特殊程序，允许企业就其在国外为业务支出所缴纳的增值税（进项税）申请退税。该程序既适用于欧盟内部，也适用于部分第三国——前提是这些国家之间存在规定各国之间增值税退税事宜的互惠协议。

2. 申请新电动汽车补贴所需证明

主要居住地在德国的个人均可提交申请，倘若新车已登记在其名下。但是，前提条件是其家庭年应税收入不超过 8 万欧元。对于有子女的家庭，该限额可按每名子女增加 5 千欧元，但最多只能增加到 2 名。

作为应纳税家庭年收入的证明，需提交每位对家庭年收入有贡献的人员最近两份(税务局发出的)所得税审核应交税额通知书 (Einkommensteuerbescheide)。这些通知书所对应的纳税年度不得超过三年。决定性因素是所审查的纳税年度，而非审核应交税额通知书的签发日期。该通知也可作为符合资助条件的子女人数的证明。或者，也可以提供以下材料作为证明：

- 家庭补助金管理机构 (Familienkasse) 出具的儿童金 (Kindergeld) 证明；
- 扩展版居住登记证明 (erweiterte Meldebescheinigung) ；
- 儿童金发放通知书 (Kindergeldbescheid) 。

提示：

德国联邦经济与出口管制局 (BAFA) 的官方网站提供了详细的信息，可供参考。

3. 名称变更情况下的进项税抵扣和发票要求

联邦财政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作出裁决，允许就以下法律问题提出上诉以澄清相关法律问题，服务接受方是否仅因供应商在变更公司名字过程中就已在发票上使用公司新名字（而非提供服务 and 开具发票时仍然有效的旧名称），从而被剥夺进项税抵扣的权利（案件编号：V B 118/25）。

提示：

第五参议院随后批准了针对柏林-勃兰登堡财政法院 2025 年 11 月 12 日判决的上诉（案件编号：5 K 5140/24）。鉴于此类案件并非个例，人们正翘首以盼对这一法律问题的澄清。

4. “快速创业”项目启动——工商登记与税务登记合并申请

“快速创业”项目旨在推动在德国建立企业的流程变得更简单、更快捷、更全面地实现数字化。

联邦数字化与国家现代化部对此进行了通报。在该项目中，首次试点一种无纸化、无媒介中断的数字化“组合申请”（Kombiantrag）：也就是说，工商登记（Gewerbeanmeldung）和税务登记（steuerliche Erfassung）将通过一个贯穿始终的数字化流程一并办理。借此，企业的设立流程将被加速，同时行政办理流程也将更高效。

在第一轮试点阶段德国共有八个地区参与：

- 亚琛
- 德累斯顿
- 杜塞尔多夫
- 富尔达
- 戈斯拉尔
- 曼海姆
- 慕尼黑
- 北弗里西亚

在此阶段，新流程将在实际环境中进行测试，并根据实践经验进行进一步完善。

提示：“快速创业”是德国联邦及各州现代化议程中的一项核心举措。目标是：在全德国范围内实现企业设立的数字化办理，并从长远看争取做到在 24 小时内完成企业设立流程。

5. 增值税专项稽查 – 2025 年额外税收收入 16.9 亿欧元

增值税专项稽查通常会导致额外的税款缴纳。根据德国各州最高财税机关的统计数据，增值税额外收入约为 16.9 亿欧元。该数字不包括在一般税务稽查中对增值税进行专项稽查所产生的结果或税务侦查部门展开调查所产生的额外税收收入。

各地税务部门总计进行了 65294 次增值税专项稽查。这些稽查独立于一般税务稽查周期中所涉及到所有规模的企业，年均出动了 1597 名税务稽查人员。这意味着，平均每位稽查人员负责 41 次专项稽查，并带来约 100 万欧元的额外税收收入。

6. 关于国内和国际税法中“常设机构”概念的行政原则

德国联邦财政部（BMF）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发布函件，公布了其对国内和国际税法中“常设机构”概念的解释原则以及常设机构认定标准的见解。

财政部函件的核心内容是对《税收通则》（AO）第 12 条和第 13 条所规定的“常设机构”的概念进行系统性阐述，以及该概念与《经合组织-税收协定范本》（OECD-MA）第 5 条之间的契合。

- 财政部函件首先阐述了德国境内对常设机构的定义，并解释了《税收通则》第 12 条第 1 款的一般要素，以及第 12 条第 2 款列举的示例（特别是管理场所、建筑工地和安装场所）。
- 此外，根据《税收通则》第 13 条规定的常驻代表，被视为独立的关联因素来处理。

在条约法的某个部分，对原则上存在着对应《经合组织-税收协定范本》第 5 条的平行性，以及那里的具体细节（如负面清单、筹备和辅助活动、建筑和安装常设机构、反碎片化以及代理常设机构），都做了结构性的整理。

正如联邦财政部草案中已规定的，《税收通则》第 12 条第 1 款所定义的常设机构认定标准，不能被孤立地看待，而是在对个案进行全面评估的框架内始终考虑到两者之间（即《税收通则》和《经合组织-税收协定范本》）互相对照的效果。与草案相比，一个关键的澄清是，不管如何，每个（常设机构）的标准要素都必须单独满足。最终版本中另一个务实的补充解释是——这早已在实践中已成定论——营业场所或设施与地面的连接必须持续至少六个月。

特别是涉及《税收通则》第 12 条第 2 款第 8 项规定的建筑和装配的那些常设机构，财税管理部门已采纳并实施了草案中的多项倡议和建议。最终版本纳入了实际应用里最重要的细节，诸如纯粹的建设和装配监管，时效中止及其原因，以及多个施工项目的地理和经济合并计算的界定。

另外还补充列举了典型的应用案例，其中包括了涉及第三方场所办公、服务或管理公司、市场摊位、儿童房、家庭办公室、网红、船舶以及人员派遣等情况。

就居家办公而言，德国联邦财政部的信函主要依据对办公场所的处置权以及所履行的职能（特别是管理/代表职能），并参照了 2025 年《经合组织-税收协定范本》评注第 5 条的第 44.1 至 44.21 段。与德国联邦财政部（BMF）的草案相比，该信函明确规定，“50%门槛”同样适用于履行管理职能。

此外，信函中还特别明确地引用了德国联邦财政部2025年12月24日的信函，以此确认在参照《经合组织-税收协定范本》的情况下，对《双重征税协定》（DBA）进行静态解释，行政部原则上与联邦财政法院保持一致，在措辞相同或可比，且仅用于澄清或明确修改的情况下才允许采用最新版本。这样原则上就不能把动态解释的可能性完全排除在外。关于常设机构的定义和及其认定依据，1999年12月24日联邦财政部函件（经2016年12月22日联邦财政部函件修订）予以废止。此项废止适用于所有未决案件。关于利润分配的声明，特别是2016年12月22日关于常设机构利润分配的行政原则，保持不变。

联邦财政部函件将在《联邦税务公报》（BStBl）第一部分公布。

注释：

《双重征税协定》（DBA）静态解释与动态解释：

- **静态解释**是指适用在相应批准法（Zustimmungsgesetz）生效时有效的《税收协定-范本注释》 版本。 德国联邦财政法院（BFH）明确拒绝采用动态解释方法，并坚持对税收协定（DBA）采取静态解释立场。
- **动态解释**是指在解释较早签订的《双重征税协定》（DBA）时，适用《经合组织-税收协定范本》版本的后续修订版本。财税管理机构主张采用这种解释方法，以确保税法规范的明确性和统一性。

欢迎您随时联系我们:



潘斯静 女士
(粤语, 国语, 德语)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电话: 0049 211 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 先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LL.M.))
中国律师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吴雪禅 女士
(国语, 德语)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税务助理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2
电邮: x.wu@egsz.de



胡晓琼 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Bachelor of Arts (B.A.))
税务助理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fromm-kornadt@egsz.de



王一 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LL.M.))
税务助理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